

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辩证关系

——与卫兴华、晏智杰教授交流

许有伦

摘要：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是两种不同的价值理论，长期以来，争论不休。这个问题不解决，政治经济学的教学研究水平就很难提高。只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逻辑思维、辩证思维的科学方法，揭示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辩证统一关系，才能形成新的商品价值理论，达到理论创新的境界。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 效用价值论 继承创新

商品价值理论是经济学的基础理论。自从经济学产生以来，经济学家们就有不同的认识，主要观点有：劳动价值论、效用价值论、抽象劳动价值论、边际效用价值论，以及均衡价格论等等。各种不同的价值理论长期争论不休，原因在于，经济学家们立场、观点、方法不同，对价值这个抽象的概念有不同的认识，对价值、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关系没有完全搞清楚，价值理论因此成为经济学之谜。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从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理论发展而来的，它与剩余价值理论联系在一起，对于批判资本主义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在我国学术界一直占统治地位，其他价值理论都是批判的对象。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西方经济学的引进，我国学术界对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产生了不同的认识，引起了学术争论。其中，以卫兴华教授与晏智杰教授的学术争论尤其引人注目。晏智杰教授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有它的前提条件和历史局限性，它只适用于简单商品交换，甚至是实物交换，不适用于现代市场经济，不如生产要素价值论和财富论能够反映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因此要重新认识劳动价值论，重新界定商品价值的概念。他认为，商品的价值是商品体与人的需要的关系，即使用价值；商品价值的源泉是多元化多层次的；价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价值只不过是价格的长期趋势和表现等。卫兴华教授批评晏智杰教授错解与曲解马克思，否定劳动价值论，不是科学的态度与思维方式。他指出晏教授提出来的理论不过是“要素价值论”，“供求价值论”，“效用价

值论”等为资本主义辩护的陈旧理论，谈不上发展、创新，因此受到学术界的批评。晏智杰教授反批评，说卫兴华教授本本主义的批评不是科学的研究态度和思维方式，有悖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无助于经济学价值论的发展创新。笔者仔细拜读了两位教授发表的许多文章，认为他们的观点都有自己的一定道理，但是，由于他们的思维方式不同，思想情绪对立，很难取得共识。本文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运用逻辑思维、辩证思维的科学方法，揭示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辩证统一关系，吸收两种价值论的有益成果，形成新的商品价值理论，供学术界参考。

一、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来源

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理论来源，要追溯到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1723-1790)。斯密是劳动价值论的奠基人，他在自己的代表作《国富论》中提出劳动创造商品价值的观点，同时区分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他指出：“应该注意，价值一词有二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以叫作使用价值，后者可以叫作交换价值。”“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正尺度。”他又说，价值由劳动决定的原理只适用于“初期野蛮社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商品的价值不再由劳动决定，而是由工资、利润、地租三种收入决定。他说：“工

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和一切可以交换的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斯密的价值概念不够明确,有些自相矛盾,引起后来学者的争论。

法国经济学家萨伊(1767-1832)在《政治经济学概论》中研究了商品价值问题。他批评斯密的劳动价值论是错误的。他认为只有人的劳动才创造价值不符合事实,更加严密的分析表明,一切价值都来自人的劳动加上自然力与资本的作用。他提出生产三要素(劳动、资本、土地)共同创造商品的价值。萨伊讲的价值不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而是物品或财富的效用。他指出:“物品效用就是物品价值的基础,物品的价值就是财富所由构成的。”萨伊的价值论被人称为“生产要素价值论”或“效用价值论”。后来,边际学派又发展了效用价值论,创立了边际效用价值论。

马克思(1818-1883)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他肯定了劳动创造价值的基本观点,批评斯密的价值概念自相矛盾。他在自己的代表作《资本论》中提出“商品二因素”和“劳动二重性”学说,说明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就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抽象劳动;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等等。马克思还批评萨伊的“生产要素价值论”和“三位一体”的分配公式,是为资本主义剥削辩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准确地说是抽象劳动价值论)和萨伊的效用价值论都来源于斯密的价值论,演变关系如下:

商品价值 $\left\{ \begin{array}{l} \text{使用价值 - 效用价值论(边际效用价值论)} \\ \text{交换价值 - 劳动价值论(抽象劳动价值论)} \end{array} \right.$

二、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区别

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是两种不同的价值理论,二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劳动价值论认为,生产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效用价值论认为,生产要素共同创造商品的价值。劳动只是要素之一,不能单独创造价值。争论的焦点是对“创造”的理解问题。《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的解释是:“创造”就是“想出新方法、建立新理论、做出新的成绩或东西。”“创造性”就是“努力创新的思想 and 表现: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这种涵义上讲,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是正确的。因为,在生产三要素中,人是劳动的主体,只有人的劳动具有积极性和创造性,其他生产要素(土地、资本等)都是被动的要素,本身并不

具有创造性;在生产要素中,只有人的劳动是不可缺少的,其他生产要素并非绝对不可缺少,例如,非农业生产就不一定需要土地(除非你把生产地点也叫土地),小生产就不一定需要资本(除非你把生产工具也叫资本)。“劳动创造价值”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同时也是广大劳动人民的价值观(一份辛劳,一份收获)。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是西方经济学的价值观,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

(二)劳动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值就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抽象劳动,因此得出结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效用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值就是财富的效用(使用价值),因此得出结论:生产三要素是商品价值的源泉。争论的焦点是对“价值”和“源泉”的理解问题。由于对价值概念理解不同,对价值源泉的看法就必然不同。众所周知,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作为劳动产品,商品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生产出来的。生产力二因素(人力和物力)决定商品二因素:一是物的因素,来源于自然界;二是人的因素,来源于人的劳动。自然资源与人的劳动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源泉,而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源泉。早在10年前,笔者发表了《重新认识商品的价值》一文,从经济哲学的高度给商品的价值下了新定义(见下文),同时指出“创造”与“源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劳动创造价值”不等于“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自然资源与劳动一样,也是商品价值的源泉。因为自然资源对人类有使用价值,稀缺的自然资源(石油、煤炭、天然气、金、银、铜、铁矿等)有交换价值,这是不能否认的事实。商品交换不仅是劳动交换,同时也是资源交换。资源、劳动、商品、价值关系如下:

自然资源 + 人的劳动 = 产品 使用价值 商品
交换价值

(三)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为,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资本、土地并不创造价值。因此得出结论:资本带来利润,土地带来地租,都是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批判资本主义剥削。萨伊的效用价值论认为,生产三要素共同创造商品的价值,因此得出结论:劳动获得工资,资本获得利润,土地获得地租,并不存在剥削。生产要素价值论和“三位一体”的分配公式为资本主义剥削辩护。这就是政治经济学的阶级性,涉及到政治问题。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对“剥削”的理解问题。我国学术界发表了不少文章,至今还在讨论之中。有人认为,价值论是分配论的基础。劳动价值论是按劳分配的理论基础;生产要素价值论是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

论基础。有人认为,价值论与分配论无关,劳动价值论不是按劳分配的理论基础;按生产要素分配也不能证明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事实证明,没有价值创造,就没有价值分配。劳动创造价值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基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原则。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研究,是为了完善按劳分配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资本、土地是稀缺的资源,参与价值形成,不能无偿使用,因此也要参与分配。如果分配公平(合情、合理、合法),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就不必谈论剥削问题;如果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扩大,出现两极分化,就肯定有剥削问题。剥削就是利用经济、政治特权,侵犯劳动人民的利益,为个人或小集团谋私利。剥削问题比较复杂,应该具体分析,在此不多谈。

三、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联系

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不仅有区别,而且有联系,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研究对象都是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只是由于研究的重点和方法不同,产生了不同的认识。效用价值论研究的重点是商品的使用价值,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从财富的效用到边际效用,从基数效用到序数效用等;劳动价值论研究的重点是商品的交换价值,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从交换价值中抽象出价值,从价值讲到价格等。科学的研究方法应该是:全面分析,系统研究,不仅要进行定性分析,而且要进行定量分析;不仅要研究使用价值,而且要研究交换价值;还要研究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联系,研究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区别,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二)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对商品使用价值的源泉认识是相同的。劳动价值论认为,劳动不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源泉,自然界和劳动一样也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源泉。例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过:“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本来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的表现。”只有一个人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份来对待自然界这个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作隶属于他的东西来处置,他的劳动才成为使用价值的源泉,因而也成为财富的源泉。”又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也说过:“政治经济学家说: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其实劳动和自然

界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变为财富。”效用价值论认为,生产三要素(劳动、资本、土地)是财富(使用价值)的源泉。对于这一点,我国学术界没有什么争议。

(三)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对商品价格的认识也有某些相同之处。劳动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格是由价值决定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围绕价值上下浮动,是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效用价值论认为,商品的原始价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市场价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相交,决定商品的均衡价格。均衡价格理论代替了商品价值理论,成为西方经济学的主要内容。马克思在《雇佣劳动和资本》中也说过,商品的价格是由什么决定的?“它是由买主和卖主之间的竞争即供求关系决定的。”他还指出,“商品价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就等于说价格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其实,在货币产生以前,商品的价格是不明确的。在货币产生以后,商品的价格与货币的发行量和流通量密切相关,离开货币就谈不上价格。在现代市场经济激烈竞争的条件下,决定商品价格的因素很多很复杂,留待下文再谈。

四、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统一

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是两种不同的价值理论,长期以来,争论不休。争论本身就说明,两种不同的价值论都有自己的一定道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是:“非A即B”;辩证法的思维方式是“亦A亦B”。我的研究方法是:求同存异,发展创新,即吸收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有益成果,形成新的商品价值论。

商品的价值是什么?这不是单纯的经济学问题,而是经济哲学问题,只有上升到哲学的高度,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从哲学上讲,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意义以及主体对客体的评价,它反映了客体和主体的关系。马克思也说过:“‘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商品的价值就是商品对人所具有的意义以及人对商品所作的评价,它反映了商品(客体)和人(主体)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我们讲商品的价值,就是指商品对人有何价值?人对商品作何评价(买不买,值不值)?离开人这个价值的主体,商品无人问津,价值就无从谈起。这是认识商品价值的关键所在,也是发展商品经济的意义所在。我们为什么要发展商品经济?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人民的消费

需要。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人从整体(不要理解为个人)讲具有二重性: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商品是用来出卖的劳动产品,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满 足消费需要,因此就决定商品的价值也具有二重性:对消费者具有使用价值,对生产者具有交换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价值的物质内容,交换价值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内容决定形式:有使用价值的商品才有交换价值,没有使用价值(如伪劣商品)就没有交换价值;使用价值降低(如旧车),交换价值降低;使用价值消失(如过期失效药品),交换价值消失。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关系是辩证统一关系,统一于商品的价值(这不仅符合形式逻辑,而且符合辩证法)。研究商品价值问题,必须首先研究使用价值,只有弄清使用价值,才能弄清交换价值。

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的社会价值,即满足社会消费者需要。任何社会的商品生产,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满足消费需要。生产是手段,消费是目的;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决定再生产。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是经济生活的主要矛盾,是经济学的基本问题,它决定商品与货币、供给与需求、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关系,从而决定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商品的使用价值包括三要素:品种、数量、质量。不同品种、数量、质量的商品,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同一商品也可能有不同的用途,这些都是不言而喻的。商品使用价值的大小是可以分析比较的,根据使用价值三要素对消费者的效用就可以比较出来。

品种(序数效用):商品类别品种很多,使用价值大小不同,可以进行定性分析,按序数排列,排在前三位的应该是:食品、衣服、住房……食、衣、住是人民基本的生活需要,解决的是温饱问题。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第一步就是解决温饱问题,第二步是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是实现共同富裕。现在已经走过第二步,人民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但是还没有全面达到小康水平。全国农村还有几千万贫困人口温饱问题没解决,城市有几百万下岗职工生活水平下降,需要最低生活保障。

数量(基数效用):商品数量有多少,决定使用价值的大小,可以进行定量分析,用基数计量。例如,我国现有 13 亿人口,每年需要消费多少粮食?根据统计,得出基数。满足需要,效用最大。粮食生产就是要根据这个基数来安排。国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粮食生产基地;同时建立粮食储备制度,以丰补歉,保证粮食安全。此外,国家还给种粮农民财政补贴,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质量(时间效用):商品质量要合格,而且要有保质期,过期则失效。特别是食品、药品,关系人民生命健康,质量尤其重要。现在市场上假冒伪劣商品泛滥成灾,过期食品、药品也拿去卖,广大消费者深受其害(有些人被伪劣食品药品毒害致死)。国家必须制定商品质量标准、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质量检查监督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商品的经济价值,即能够给商品生产者带来经济利益。盈利或赚钱是商品生产的直接目的,它决定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全过程,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在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商品的交换价值形式也发展变化:从简单的价值形式到扩大的价值形式,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从金属货币流通到纸币产生,如今又发展到电子货币“一卡通”。在货币产生以前,没有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商品的交换价值形式是不明确的,在很大程度上带有互通有无的性质,交换双方获得的都是使用价值(货物)。在货币产生以后,有了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单位商品的交换价值就明确地表现为价格。商品价值、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与价格的逻辑关系是:

$$\text{商品价值} \begin{cases} \text{使用价值:品种、数量、质量} \\ \text{交换价值} = \text{价格} \times \text{数量(质量)} \end{cases}$$

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这个“物质”就是商品的数量和质量。没有数量就没有质量;没有质量(如食品腐烂变质),数量再多也不顶用,等于零。

商品的交换价值与价格、数量成正比。商品的价格与质量成正比(优质优价),与数量成反比例方向变化(薄利多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可以增加商品的产量,与交换价值成正比;同时降低生产成本,与价格成反比(我国学术界关于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价值量成“正比”、“反比”的争论,到此迎刃而解)。消费者购买商品考虑的因素是:买什么(品种)?买多少(数量)?好不好(质量)?贵不贵(价格)?这是经济生活的基本常识。

商品的价格就是货币与商品相交换的比例关系,即单位商品交换价值的货币表现(亦称单价),用公式表示:

$$\text{商品价格} = \frac{\text{货币量(需求)}}{\text{商品量(供给)}}$$

这个公式不仅包括各种商品的各种价格,而且反映了价格变化规律,即供求规律: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上,个别商品的市场价格是由生产(下转第 24 页)

规制是有效和重要的替代规制方式。

税费规制与价格规制相比优点是,大幅度减少了政府与企业的信息不对称性。税费规制通过市场机制起作用,政府可根据资源的稀缺度规定资源的税费,能间接和有效地调整该资源的市场价格,包括生产价格和消费价格,并能把税费所得用于治理资源开发中所产生的生态问题;通过税费调整,后代人也相对容易获得代际间的效率与公平。在长期,由于非再生资源已被耗尽,或是由于非再生资源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成本和其他成本已经超过可再生资源的开发成本(例如煤和石油的使用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非再生资源最终会转化为可再生资源。这一过程中,政府的税费规制能调节资源技术在资源产业中的分布和使用,促进替代的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减少后代的代际机会成本损失。税费规制的缺点是,在面对资源垄断和战略性资源供求时,税费手段会鼓励“稀缺租”的产生,从而直接损害当代消费者的利益,也不利于国家的资源安全保护和战略竞争。

注释:

“温暖”效用(Becker,1974)指从同情和帮助他人中得到温暖效用;名声效用笔者认为从捐献资助他人中获得赞誉和地位的效用。参见尼古拉斯·马尔、大卫·怀恩斯:《福利经济学前沿问题》,中文版,151~156页,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0。

(上接第17页)成本和供求关系决定的。生产成本(由多种因素决定,可以核算出来)是决定商品价格的内因,市场价格只有高于成本价格,生产者有利可图,才会继续生产;否则就会停产或转产。供求关系是决定商品价格的外因:商品供不应求,价格上涨,是卖方市场;供过于求,价格下跌,是买方市场;供求平衡,价格相对稳定,市场价格等于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即生产价格。市场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围绕生产价格上下浮动,是市场经济的价格规律。价格规律调节商品生产和流通。整个社会的商品价格水平是由货币发行量决定的。国家制定货币政策,控制货币发行量,可以保持商品价格水平的基本稳定,防止通货紧缩或通货膨胀,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理论研究贵在创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观,揭开商品价值之谜,解决经济学的世界难题,对于反对商品拜物教和拜金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不可再生资源的经济理论分析,始于数理经济学家霍特林(Hotelling 1931年在《政治经济学评论》上发表的经典论文《可枯竭资源经济学》,之所以称为简单的霍特林定律,是因为这是在假设开采成本为0的条件下霍特林定律所得到的结果。

参考文献:

1. Tietenberg, T., 1992.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3r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 p. 147.
2. 赵景柱:《社会折现率与代际公平性分析》,载《环境科学》,1995(5)。
3. Howarth, R. C., 1991. “Intertemporal Equilibria and Exhaustible Resources: An Overlapping Generation Approach.” Ecological Economics, Vol. 4(3), pp. 1-11.
4. Toman, M. A., 1992. “The Difficulty in Defining Sustainability,” in J. Darmstadter, ed., Global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Perspectives on Sustainability,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5. Daly, H. E. and Cobb, J. B., Jr. 1989. For the Common Goods: Redirecting the Economy toward Community, the Environment, and a Sustainable Future. Beacon Press.
6. Page, T., 1988.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and the Social Rate of Discount.” in V. K. Smith, e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and Applied Welfare Economics: Essays in Honor of John V. Krutilla,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pp. 71-89.
7. 舒基元、姜学民:《浅析生态伦理学在自然资源代际管理中的应用》,载《地理学与国土研究》,1996(4)。
8. 张帆:《环境与自然资源经济学》,126~12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研究中心 南昌 330013)
(责任编辑:Q、N)

注释:

- 王亚南 主编:《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选辑》,中文版,308,309,32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文版,5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5,5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5356,3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4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参考文献:

1. 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2. 胡钧等主编:《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3. 《28位专家学者谈劳动价值论再认识》,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
4. 晏智杰:《本本主义不是科学的研究态度和思维方式》,载《经济评论》,2003(3)。
5. 卫兴华:《错解与曲解马克思不是科学的态度与思维方式》,载《经济评论》,2003(3)。

(作者单位:西安财经学院政治与行政学院 西安 710061)
(责任编辑:N)